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JST-01-2026-1691

项目名称：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二）

货物中标名称：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2

货物注册证名称：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北京迈迪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2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放射组（二）中所需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2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6410607080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迈迪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2

品牌及型号：万东，M800-1F型

数量：2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870,0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

例变化的，买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不限，建议以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买方付款条件。

A.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1年的履约保函。

B.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送货

交货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5年。

7、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6.10.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　　话：58516688

卖　方：北京迈迪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6.10.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3号-3至7层01内7层7269

邮政编码：100068

电　　话：010-826365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帐　　号：11050160520000000770

银行代码：10510000203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迈迪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应当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及国家、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及医院行风建设等相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在生产、经销、供应企业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企业的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如在医院担任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不得在医院进行营利性活动。

五、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八、乙方指定 何玄烨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JST